

XI OU FENGJIAN  
JINGJI XINGTAI YANJIU

西  
欧  
封建经济形态  
研究

马克  
贞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馆

西  
欧

封建经济形态

研究

马克垚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一禾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马克垚著. - 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2

ISBN 7-01-003326-9

I. 西…

II. 马…

III. 封建经济-研究-西欧

IV. F156.0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067 号

## 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

XI OU FENGJIAN JINGJI XINGTAI YANJIU

马克垚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01@peoplespace.net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2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307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01-003326-9/K·664 定价:22.00 元

## 再 版 附 言

这本书出版距今已经 15 年，坊间早已售罄，但不断有同学和其他读者来探询，或请代购，也有出版社来商谈过再版事宜，可见社会上对它还有一定需要。现在人民出版社决定再版，乘此机会将它翻检一遍，并附赘言。

15 年不是一个短时间。现在西欧封建经济的研究情况，比之以前已有了很大的进展，就是国内学人写的相关书籍，也有若干本。我自己对封建社会经济，也有了一些新想法，有些写成过文章，有些则还在酝酿中。所以重读此书后实在感到不满意。不仅如原来指出的在工商业、价格、货币、市场等方面未能提出什么新问题；而且对地主经济、农民经济，也需要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做若干补充；一些遣词用句，也带有过去思想影响的痕迹，今天已不太合适。但如根据这些认识来改动，一时实在力所不及。所以只能对发现的一些小错误作了纠正。不过自己总还觉得本书对农业方面的研究有可取之处，特别是序言中提出的对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历史，包括西欧封建社会做重新考察，经过综合比较，以得出对世界历史的新认识、新规律的目标和要求是正确的。所以仍然不揣简陋，把它再次印出，并无敝帚自珍之意，实有嚶鸣求友之心。人民出

出版社在出版业处于追求利润和弘扬学术的两难处境之际,愿意再版此书,也一并于此深切感谢。

**马克垚**

2001年6月

## 序 言

这本书很难说是一本研究著作，因为对外国历史上如此重大的题目开展研究，无论从目前客观条件或者个人学力方面来看，都可以说是远远不够的。但是，为什么我还是把这本小书贯以“研究”之名呢？这就要从比较远的地方说起。

任何学科的发展，都有它的客观条件和现实基础，历史学也不例外。对前资本主义各社会形态的历史的研究，主要进行于18、19世纪的西欧。当时西欧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凭借资本主义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应用当时堪称先进的认识方法，探索人类过去的历史。他们从政治、法律史进而到社会经济史、思想文化史，从帝王将相进而及于人民群众。虽然总的来说他们的历史是头脚倒置的，可是不可否认也做出了巨大的成绩。这些成绩之一就是他们根据西欧的历史，分析和概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总结出一系列定义、概念，描绘出该社会的特征，成为日后认识这些社会的标准。毋庸置疑，这些标准都是以西欧为根据的。对于广大的亚、非、美洲地区的历史，当时的西欧学者既不了解，又夹杂一些偏见和轻视，一般都以为它们是一种特殊社会，并非历史的主干。这种观点，只要一读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和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便可以了解得相当清楚了。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使历史学发展成为一门科学。随后，一些马列主义史学家（主要是苏联史学家）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从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上认识历史的客观规律，并

具体地论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特征。这些论述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出发的，是唯物主义的，可是他们也不可避免地因袭了西方资产阶级的西欧中心论，不自觉地仍是以西方为主干，为典型，以东方为特殊，为“化外”（东、西方的提法很不科学，社会典型不能概括为东西方的对立，这里只是沿用一种通俗说法）。这一观点一直未得到有力纠正。因此，尽管马列主义史学强调亚、非人民的历史地位，努力从统一性上阐述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世界各国历史，但实际上仍然达不到统一，仍然是“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貌合神离。

二次大战以来，随着亚、非、拉美广大地区民族运动的开展和独立国家的涌现，对这些地区的古代史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以其前所未有的多样性、复杂性，呈现在史学家面前。过去单纯从西欧总结出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些定义、概念，遇到了严重的挑战，这种挑战突出地表现在60年代重又兴起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大讨论中。我以为，讨论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规律做再认识，根据世界主要国家、民族的历史，综合比较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特征，真正体现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

这种再认识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入研究亚、非、拉美地区的古代史，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另一方面就是对西欧已经形成的概念、规律等，也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考察，看它是否是科学的抽象，是否符合西欧的具体情况。在双方都取得成果的基础上，逐步综合比较，才能求得真正的共同特征，建立前资本主义诸形态的政治经济学。

我的这本小书，就是想从上述方向出发，开始对西欧封建社会重新考察。在学识浅鲜、资料稀缺的情况下，经过一番艰苦的摸索，我坚信对西欧封建社会大有重新认识的必要。我们知道，西欧封建

社会的一些概念,如封臣制、封土制、庄园、农奴、城市等等,主要是19世纪的一些大师(多为德国人)如魏慈、洛特、伊纳姆-斯托尔涅格等确定下来的。以后虽不断有所深化,但其基本内容大体上仍循而未改。当时的研究,多从法学定义上探讨,而对实际上的多样性照顾不足;史料的发掘还相当差,只能根据少数典型做出普遍概括。后来随着史料的增多,地方史研究的兴起,发现即令在西欧,原来概括出的普遍性能否成立也大有问题。例如,资产阶级史学家把封建主义理解为封臣制及与之联系的封土制,其根据是10—12世纪罗亚尔河与莱茵河之间地区情况。但在这一段时间及地区之外,则封土制和封臣制的特殊性很多,与典型情况不尽相符。上一世纪末英国名史家梅特兰已经指出:“封建主义是一个不幸的字眼,它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一个复杂社会中的单只一种成分而又不是最具特色的成分,它把我们的注意力只引向依附关系的流行以及由之而起的土地占有关系。这些虽然在某个时代确会存在,但并不容许把它称为封建时代。……在封建主义这个字眼上不可解决的任务是要创造一个单纯的概念,表示世界上的一大片区域,法、意、德、英,从8或9世纪直到14或15世纪的每一个世纪。”<sup>①</sup>又如,主要从法律文书上研究出来的农奴制学说,都以为农奴是西欧封建社会占绝大多数的农业生产者,而且经济状况最差。波斯坦却持不同看法。他说:“中世纪经济史的先驱者们是一些法学家,主要是德国的法学家,他们生活、工作在19世纪初期,从解放农民的斗争中吸收了实际的灵感。这一学科在英国的奠基者——梅特兰、维诺格拉道夫及较小程度上的西保姆等,都是那些德国大师们的真正弟子,从他们那里接受了全部的传统。因此,中世纪英国农民的历史就变成了自由之丧失及重新获得的历史,即早期农奴制兴起,晚

---

<sup>①</sup> 梅特兰《英国法律史》第1卷第66—67页。



期农奴制瓦解的历史。”<sup>①</sup>而波斯坦认为要把农民的经济地位及法律身份区别看待,农奴并不是农村中最贫困的人。他不像他的先辈赋予农奴制以那样重要的意义。又如,西欧普遍的庄园化概念,原来主要是根据9世纪时少数几个大修道院庄园的实例作出的。以后考察了更广泛的地区,发现典型庄园其实只是少数,所以有人提出9—11世纪的土地制度史应该重写。

由于本书的目的是对西欧封建社会作再认识,所以才斗胆把它贯以“研究”之名。书中主要考察的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一些经济形态(或称经济结构),如庄园、农奴制、封土制、城市、农村公社等等。在考察时,一般首先从静态上对这一结构的概念,结合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进行探讨,然后再从动态上研究它的发展变化以及它在社会中的地位。依据的材料大都截止于15世纪,因为15世纪后资本主义因素发展,情况变化,不宜当作封建的本质时代看待。由于种种条件限制,并非所考察的问题作者都有明确的看法,有些只能介绍一些情况,有些提供一些设想,当然也有不少论断。不过这些论断都相当粗糙,未必精当。所用材料及数字,多为从别人研究成果中摘引或转引,尽可能注明出处,以便查对。

本书谈农业结构较多,而城市和工商业则较少,这是一大缺点。近年来,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所写的中古经济史,对商品经济予以愈来愈多的注意,讨论的问题甚多为供应与需求、市场、物价等,反映这方面的研究有深化。我以为这一问题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密切相关,如对后者不联系考察,则很多问题不好解决,所以这里只能尽量回避。对一些有关结构如物价、货币、信贷(信用)、市场未作深入研究,一些资本主义萌芽式的现象(雇佣劳动、家内工作制)未作论断。这只能等待以后有机会来补救了。

---

<sup>①</sup>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605页。

要对西欧封建社会作再认识,除了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外,我以为还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对启蒙思想家以来的西欧中古史学史,作一详尽的考察,了解他们研究的根据及所使用的方法;二、要胸有全局,了解西欧以外各封建社会的特性,站在世界史的高度上认识西欧的特点。并且还要有其他学科如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相应知识;三、要详尽占有原始资料,独立地得出自己的结论。这三个条件的具备,绝非一个人,少数人,短时间内所能奏效的。必须从我国世界史研究落后的现状出发,积极努力,创造条件,经过一两代人的奋斗,才能开创出世界中古史研究的新局面来。因此,我绝不敢坚持说我的考察已得出什么重要结论,只希望能提出一些问题,引起一些人注意,也许能找到一些同志共同来做这方面的工作,这就是我写本书的目的。

热烈欢迎大家的批评指正。

1984年6月

# 目 录

序言 .....	( 1 )
第一章 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	( 1 )
一、罗马奴隶制经济危机 .....	( 1 )
1. 城市的衰落 .....	( 1 )
2. 大地产的状况 .....	( 6 )
3. 奴隶和隶农 .....	( 11 )
4. 元老——大地主 .....	( 15 )
二、日耳曼人进入罗马 .....	( 18 )
1. 日耳曼人情况 .....	( 18 )
2. 日耳曼人进入西罗马的意义和作用 .....	( 24 )
三、生产关系的变革 .....	( 33 )
1. 罗马人与日耳曼人间的土地分割 .....	( 34 )
2. 奴隶和隶农的地位 .....	( 40 )
四、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 .....	( 45 )
1. 东哥特国家的政策 .....	( 46 )
2. 复辟势力的活动 .....	( 49 )
3. 东哥特反复辟的斗争 .....	( 51 )
4. 拜占廷的反攻倒算 .....	( 55 )
第二章 论封建化 .....	( 58 )
一、西方史学家论封建化 .....	( 58 )

1. 封建主义的概念 .....	(58)
2. 封建化问题 .....	(61)
二、苏联史学家论封建化 .....	(67)
三、直接生产者地位的变化问题 .....	(76)
1. 奴隶的消逝 .....	(77)
2. 农村公社成员的分化 .....	(79)
<b>第三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b> .....	(90)
一、封土制的起源 .....	(90)
1. 墨洛温王朝时期 .....	(90)
2. 加洛林王朝时期 .....	(93)
3. 加洛林时期的封土制 .....	(96)
二、西欧封土制特征 .....	(101)
1. 封君封臣关系 .....	(101)
2. 封君和封臣对封土的权利 .....	(107)
3. 西欧封建土地所有权的特点 .....	(113)
三、法、英国王对土地的权力 .....	(116)
1. 法国王领的扩大 .....	(116)
2. 英国国王对土地的权力 .....	(121)
四、封建地产的运动 .....	(128)
1. 法国封建地产的分配及变化 .....	(129)
2. 英国封建地产的运动 .....	(135)
3. 封土制的衰落 .....	(139)
4. 中古西欧的土地买卖 .....	(142)
<b>第四章 封建庄园</b> .....	(147)
一、庄园的定义 .....	(147)
1. 外国学者的庄园概念 .....	(147)
2. 庄园的结构 .....	(152)

二、9世纪时庄园的情况 .....	(157)
1.《庄园敕令》 .....	(157)
2. 大修道院的庄园 .....	(159)
3. 庄园化问题 .....	(165)
三、中古盛期的西欧庄园 .....	(167)
1. 庄园的发展变化问题 .....	(167)
2. 庄园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	(172)
3. 庄园的经营管理 .....	(176)
四、农村教堂与庄园法庭 .....	(182)
1. 教堂 .....	(182)
2. 庄园法庭 .....	(187)
五、庄园的衰落 .....	(191)
第五章 农奴与农民 .....	(195)
一、农奴的概念 .....	(195)
1. 农奴的概念 .....	(195)
2. 农奴人身不自由的标志 .....	(198)
二、农奴的负担 .....	(202)
1. 劳役 .....	(202)
2. 其他实物货币交纳 .....	(207)
3. 禁用权、什一税及其他 .....	(208)
三、农奴制的理论 .....	(211)
1. 不自由的等差问题 .....	(211)
2. 农奴制的相对性问题 .....	(213)
3. 被固着于土地上的农奴 .....	(214)
4. 农奴制学说的新发展 .....	(216)
四、农民的分化 .....	(219)
1. 自由农民问题 .....	(219)

2. 农民份地的变化 .....	(221)
3. 农民的生活水平 .....	(223)
4. 农民土地的转移 .....	(231)
5. 分化的趋势 .....	(237)
第六章 农村公社 .....	(244)
一、公社说的由来 .....	(244)
1. 19 世纪公社学说的发展 .....	(244)
2. 马克思、恩格斯划分的公社发展阶段 .....	(250)
二、撒利克法典所反映的公社制度 .....	(253)
1. 耕作制度 .....	(254)
2. 公社内部关系 .....	(256)
3. 社会等级 .....	(261)
三、中古中期西欧的农村公社 .....	(263)
1. 犁型与田制方面 .....	(263)
2. 作为社会组织的农村公社 .....	(270)
3. 公社是农民反抗封建主的现成组织手段 .....	(274)
第七章 城市 .....	(278)
一、城市的兴起问题 .....	(278)
1. 城市的定义 .....	(278)
2. 城市兴起问题的争论 .....	(280)
3. 中古早期的城市遗存 .....	(282)
4. 中古早期的工商业 .....	(284)
5. 西欧城市的兴起问题 .....	(289)
二、中古城市的法律地位 .....	(294)
1. 城市争取自由的斗争 .....	(294)
2. 城市自由的内容 .....	(297)
3. 自治市问题 .....	(301)

4. 城市同盟 .....	(305)
三、城市的经济 .....	(309)
1. 城市的人口 .....	(309)
2. 城市的经济政策 .....	(315)
3. 城市的财政 .....	(318)
第八章 手工业和商业 .....	(322)
一、手工业行会 .....	(322)
1. 手工业行会的性质 .....	(322)
2. 手工业者的等级 .....	(325)
3. 行会规章 .....	(326)
二、几种重要的手工业生产 .....	(330)
1. 采矿冶金业 .....	(330)
2. 建筑业 .....	(334)
3. 纺织业 .....	(336)
三、商业 .....	(347)
1. 市场和集市 .....	(348)
2. 中世纪经营商业的条件 .....	(351)
3. 商业的组织 .....	(356)
4. 货币和银行业 .....	(361)
第九章 中世纪的人口 .....	(367)
一、中世纪人口的一般情况 .....	(367)
二、中世纪时西欧人口的发展趋势 .....	(372)
三、关于新人口论的争论 .....	(376)
参考书目 .....	(384)

# 第一章 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 一、罗马奴隶制经济危机

### 1. 城市的衰落

罗马帝国是一个由城市集合而成的帝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看,城市都是帝国的基础。罗马的城市和我们今天的城市概念很不相同,它并不是一个有城墙防卫的工商业中心,而是一个范围广阔的行政区划单位,市中心区人口比较集中,四周包括许多的乡村、别庄、耕地以至森林、荒地等。城市经济的基础是农业,城市人口很多是农业人口,上层是在郊区和其他地方广占土地的地主,中层有不少农业居民,也有工商业者,下层则有奴隶,依附居民、流氓无产者等。市中心是这一地区行政管理所在地,城市地主很多集居于此,盖有豪华的住宅。各城市还仿效罗马城,建立神庙、戏院、澡堂、运动场、输水管道等各种公共建筑,大兴土木,竞尚奢侈。市中心也有各种工商业,供应城市居民,并设立市场、交易货物,附近农民多来此互通有无。有些城市还有医药、教育设施,为市民服务。

公元 212 年,帝国境内自由民都取得罗马公民权,而每一公民定必属于某一城市。不过罗马市民的籍贯并不看他居住在某处或出生于某处,而是看他的祖籍。罗马城市从凯撒以来,即取得自治权。市行政机构仿罗马城邦旧制,一般说有人民大会、市议会、市政官员三种。市人民大会已衰微消逝,只有时在马戏场内,官员宣读某些文告,群众欢呼赞同,还保有古代人民大会议事遗风。市议会



由市议员(亦称市元老,因为市议会是仿效罗马元老院设立的机构)组成,在帝国西部,其成员一般为 100 人,职权主要是选举市政官员及其他官吏,以管理城市或征收赋税。市政官员计有两名行政官,主持市议会,行使某些司法权,举办公共娱乐活动;两名营造官,管理市场、公共建筑、街道清洁、饮水供应等;两名财政官,主管城市财政,还有一些其他官吏。从 3 世纪起,由于城市往往拖欠应纳税款,中央就向城市派遣财政长官,调整城市财务。最初这人多为元老或骑士充任,从戴克里先(284—305 年)起,渐由市议会中选人担任,他事实上成为市议会的首领,并掌管城市一切事务。

罗马城市有属于城市的土地,这些土地很多已为城市上层奴隶主占有,名义是长期租佃或短期租佃。也有些土地由奴隶或隶农耕种,收入直接归城市,但它的管理权也属于市政官员。另外还存在属于城市的公共土地、森林、牧场、荒地等。城市土地仍残存着过去公社土地公有的遗习,如规定占有的土地抛荒不耕达二年以上,则别的市民可以取而代之;有时则表现为城市土地买卖受到一定限制。这些城市土地上的收入成为城市的重要财源,用以维持它的各项开支,包括公共建筑、城防、供应用水(特别是澡堂的热水)、发放口粮、举办各种娱乐等。城市财政往往入不敷出,而由市议员等补贴。

城市的掌权者主要是市议员。市议员资格一是要出生或居住于本城市;二是要身份为自由人,被释奴隶不得担任;三是有财产限制,这在各城市不尽相同,一般要有 25 犹格以上土地,帝国后期又规定为 300 索里达(罗马帝国晚期金币名,1 索里达合 1/72 罗马镑,1 罗马镑为 327.4 克)。按 300 索里达约合 150 犹格土地,这不够一个大地主,只是一个中地主,甚至是小地主。从实际看,市议员富有情况很不相同,有的是巨富,可比元老,有的则只是普通的小手工业者,但大都是城市中的中等阶级。后来,随着时间的推